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194/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31)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六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鏞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蔡梅芬女士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 局副秘書長(庫務)1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 秘書長(庫務)3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局長
	盧世雄先生, JP	署理教育局常任秘書 長
	張馮泳萍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6)
	黎錦棠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 長(特殊教育)

**列席秘書**：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 1 —— FCR(2017-18)24**  
**總目 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 運作開支**

2.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在2017-2018年度，在總目156"政府總部：教育局"分目000"運作開支"項下追加撥款22億5,300萬元；以及把總目156"政府總部：教育局"項下在2017-2018年度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106,479,780元，以開設199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兩項建議旨在讓教育局可於2017-2018學年在教育

體系推出優先措施，以支援優質教育。財委會已於2017年7月14日的會議上就此項目展開討論。

### 會議安排及秩序

3. 主席提醒委員不應在會議室內拍照，並應留意《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段的規定。

4. 朱凱迪議員認為，在立法會先後有6名議員因其就職資格被法庭取消而未能出席財委會會議的情況下，財委會不應舉行會議。就此，他詢問主席是根據甚麼準則決定加開財委會會議，以及是否有足夠委員能出席有關會議。

5. 主席表示，他已收到朱議員就上述問題致主席的函件，他會在會議後以書面方式回覆朱議員的查詢。主席又表示，委員在財委會會議應集中討論議程上的項目，而不是提出有關法庭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所作的裁決的問題。

[會後補註：朱凱迪議員致財委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FC261/16-17(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和財委會主席的覆函(立法會FC261/16-17(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已於2017年9月12日送交委員。]

6. 朱凱迪議員詢問，主席能否在夏季休會期間加開財委會會議。主席答稱，是日會議是財委會於2016-2017年度立法會會期的最後一日會議。

7. 尹兆堅議員詢問，主席原擬在2017年7月20日及21日舉行財委會會議，後來為何決定不在該兩天舉行會議。

8. 主席解釋，按照慣例，若有超過30名委員事前表示願意出席財委會的加開會議，他便會舉行有關會議。鑒於只有10多名委員回覆表示願意出席上述兩日的會議，他決定不加開會議。

[多名委員(包括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和朱凱迪議員)在會議開始後一直站立。]

9. 謝偉俊議員引述，《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5段指出，在財委會會議上，委員均應就座，發言時亦無需起立。他促請主席提醒委員遵守有關規定。

10. 主席要求有關委員坐下，但有關委員未有坐下。主席表示，若有關委員在主席要求他們坐下後，未有遵照主席的命令，有關委員的行為將被視為極不檢點，主席可命令其立即退席。

11. 涂謹申議員認為，若委員的站立行為不影響會議的進行，主席無須命令委員停止有關行為。許智峯議員、楊岳橋議員和鄭俊宇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

12. 主席解釋，財委會的會議必須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行事。他再次要求有關委員坐下。

13. 在上午9時15分，主席宣布暫停會議，以便處理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問題。

14. 會議在上午9時21分恢復。主席多次要求仍然站立的張超雄議員坐下。張超雄議員拒絕坐下，並表示此舉旨在抗議政府當局藉法律手段，取消多名立法會議員的就職資格。

15. 主席表示，若張超雄議員仍拒絕坐下，他會命令張議員立即退席。尹兆堅議員和鄭俊宇議員不同意主席的決定。

16. 在上午9時27分，主席宣布再次暫停會議，以便處理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問題。

17. 會議在上午9時37分恢復。張超雄議員仍然站立。主席表示，由於張議員在他多次要求下，依然拒絕坐下，他命令張議員立即退席。在保安人員的陪同下，張議員離開會議室。

18. 許智峯議員和其他委員分別向主席投訴陸頌雄議員和陳恒鑞議員在會議室內拍攝，陳議員否認。主席向陸議員作出警告，並再次勸諭委員保持冷靜和不應在會議室內拍攝。

#### 為修讀香港及內地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

19. 涂謹申議員質疑，撥款建議為何沒有涵蓋就讀於8所接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院校所開辦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視有關政策，讓上述學生亦能受惠於擬議的"為修讀香港及內地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楊岳橋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

20. 邵家輝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撥款建議。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把擬議資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教資會資助院校所開辦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甚至副學位課程。

21. 鄭俊宇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對副學位課程缺乏財政支援。尹兆堅議員察悉，擬議資助計劃並不涵蓋副學位課程。他質疑當局是否有意讓副學位課程淡出市場。

22. 郭偉強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希望財委會除了通過正在討論的撥款建議之外，亦能通過議程上的其餘7個項目。此外，擬議資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應擴展至職業教育課程。郭議員和鄭俊宇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須確保撥款建議獲通過後，受擬議資助計劃涵蓋的課程其學費能保持在合理水平。

23. 林卓廷議員關注，修讀本地專上課程的非本地生大部分為內地生，與推動大學國際化的目標有出入，而太多內地生亦會攤薄本地學生的教育資源。

24. 李國麟議員申報，他任教於一所自資院校。若撥款建議獲通過，報讀該院校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將會受惠於擬議資助計劃。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擬議資助計劃採用"錢跟院校走"抑或"錢跟學生走"的模式運作。

25. 莫乃光議員認為，擬議資助計劃應給予學生最大的決定權，讓他們可選擇報讀其屬意的專上課程，不論有關課程由自資院校或教資會資助院校所開辦。譚文豪議員詢問，當局設立擬議資助計劃是為了協助自資院校，抑或報讀該等院校所開辦的課程的學生。

26.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當局提出擬議資助計劃，旨在資助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獲"3322"的成績(即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最低入學要求)，但未能入讀有關課程，而須報讀自資院校所開辦的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
- (b) 儘管擬議資助計劃並不涵蓋副學位課程，但當局認為有關安排對報讀副學位課程的學生影響不大，原因是有關課程的入學要求為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獲5科2級或以上的成績，有關成績並未達到入讀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最低入學要求；
- (c) 不少自資院校所開辦的學士學位課程的質素和受歡迎的程度不遜於教資會資助院校所開辦的課程；

- (d) 教資會資助院校在開辦自資學士學位課程時，由於可與資助院校共用設施，因此與其他自資院校開辦的課程相比在收生方面有較大優勢。當局提出擬議資助計劃，專門為修讀自資院校所開辦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而設，正是為了讓自資院校與教資會資助院校兩者能在較平等的基礎上互相競爭；
- (e) 當局稍後將檢討自資專上界別的角色與定位。在檢討完成後，當局才會考慮是否把擬議資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教資會資助院校所開辦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
- (f) 自資院校將會根據獲資助課程學生的人數獲得政府的資助。教育局會設立機制，監察獲資助課程學費每年的增幅，容許院校以不超逾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調高學費，例外個案必須獲得教育局事先批准；
- (g) 大部分職業訓練局提供的職業教育課程(例如文憑課程及高級文憑課程)均獲政府資助；及
- (h) 15 000個獲教資會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全部用作錄取本地生。各院校只能以資助學額目標以外的超收方式錄取非本地生。由於香港毗連內地，因此非本地生不少為內地學生。

27. 鄭松泰議員申報，他是大學教員。他不認同政府當局有關讓自資院校與教資會資助院校互相競爭的政策用意，原因是大專院校並非以商業原則運作。邵家臻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憂慮高等教育將會走向私營化。



28. 楊岳橋議員舉香港城市大學(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自資獸醫學士學位課程為例，指出自資院校不會提供該類課程，因此不會出現自資院校與教資會資助院校互相競爭的情況，然而報讀該類課程的學生卻不會獲擬議資助計劃資助。譚文豪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

29.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除了擬議資助計劃之外，當局已設立不同的學生資助計劃，協助有經濟困難的學生支付專上課程的學費及生活費；
- (b) 政府無意推動高等教育市場化；反之，政府的高等教育政策是推動公帑資助與自資專上界別相輔相成的發展，以及為學生提供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根據該政策，除了教學，教資會資助院校也從事創造知識的工作，而自資院校則主力負責傳遞知識；及
- (c)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規管制度有別於自資院校：教資會資助院校如開辦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只須通過校內評審；相反，自資院校則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課程評審，以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方能開辦自資學士學位課程。

#### 增加公營中小學的教師與班級比例的建議

30. 何啟明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支持撥款建議。鑒於現時大部分中學教師均持有大學學位，但當中只有少數能在入職時以學位教師的待遇獲聘，何議員詢問，教育局會否全面檢討文憑與學位教師的政策，讓持有大學學位的教師能取得與其學歷相符的待遇。

31.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 (a) 過去數年，當局已致力增加公營中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舉例而言，現時公營中學的核准教師編制中，85%為學位教師職位，其餘15%則為非學位教師職位。當局會進一步研究學位化教師的政策；及
- (b) 公營中小學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增加0.1的建議中所增設的職位均為學位教師職位。

優化幼稚園教師的薪酬安排的建議

32. 何啟明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會否為幼稚園教師設立薪級表，以及設立機制，處理幼稚園辦學團體與教職員之間有關聘用的糾紛。

33. 李國麟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為幼稚園教師設立薪級表。鄭俊宇議員關注當局會如何支援幼稚園教師。

34.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 (a) 撥款建議中有關優化幼稚園教師的薪酬安排包括：(i) 由2018-2019學年起，根據每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按學年調整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與教學人員薪酬相關的資助；(ii) 把為期兩年(2017-2018至2018-2019學年)的過渡期津貼延長3年至2021-2022學年；及
- (b) 就行政長官在其選舉政綱中提出確立幼稚園教師薪級表，教育局會檢視新政策的推行情況，並與業界商討有關建議。在探討設立薪級表的可行性時，教育局須顧及有關建議對業界運作的影響，以及如何確保公帑能用得其所。

其他關注

35. 林卓廷議員察悉，行政長官在其選舉政綱中提出額外增加50億元教育經常撥款，其中36億元用於是次撥款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把餘下的新增經常撥款用於推動公民教育，特別是維護本港的核心價值。

36. 教育局局長回應稱，政府當局現正考慮如何運用餘下的新增教育經常撥款，當中可以包括林議員的建議。朱凱迪議員認為，如何運用新增教育撥款應由市民及民意代表(即立法會議員)決定，而不是由當局決定。

37. 張國鈞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撥款建議。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檢討幼稚園教師的薪酬安排以確定設立幼稚園教師薪級表的可行性、增撥資源以減輕中小學教師在行政工作的負擔，以及檢視高等教育的發展(包括自資專上界別以及副學位課程的定位)。

38. 教育局局長承諾政府當局會致力改善教育制度，以及解決業界遇到的問題。

39. 在上午11時01分，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8年3月15日